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承租人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
- (i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出租人將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6)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包括利息。

作為承租人履行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已促使擔保人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後以承租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所提供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8%時，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交易項下之墊款構成上市規則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佈已披露相關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及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承租人將向出租人轉讓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
- (i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出租人將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6)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包括利息。

作為承租人履行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已促使擔保人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後以承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及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運輸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為飛機之登記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及擔保人告知本公司，承租人及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漢能薄膜發電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承租人及擔保人亦告知本公司，該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共同董事，而承租人或擔保人並非漢能薄膜發電之附屬公司。

飛機

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擁有一(1)架由灣流航空航天公司製造之灣流G550飛機。

買賣飛機

根據買賣協議，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1) 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及
- (2) 於飛機以出租人名義登記後支付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有關登記手續須於承租人收訖上述第(1)分段所載款項當日起計六十(60)日內辦理。

本集團預期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為代價撥資。

代價乃本集團與承租人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a)交易當作一整體考慮，代價實際上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授出之貸款本金額，而飛機作為抵押品；(b)「融資租賃協議」一段內「租賃代價」分段所載租賃代價之基準；及(c)「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段詳述之理由及好處。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須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訂立後，方予支付。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終止

除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倘承租人違反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未能於收到出租人之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項，出租人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承租人交回出租人支付之代價、任何應計利息、賠償以及出租人就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及費用。

除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出租人違反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未能於收到承租人之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承租人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出租人賠償承租人就有關事項所產生之全部損失及費用。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及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運輸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為飛機之登記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及擔保人告知本公司，承租人及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漢能薄膜發電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承租人及擔保人亦告知本公司，該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共同董事，而承租人或擔保人並非漢能薄膜發電之附屬公司。

租賃之主體事項

飛機。

租賃期

自登記日期(即飛機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出租人名義登記當日)起計為期六(6)年。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a)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為租賃代價本金額；及(b)約人民幣100,691,000元(相當於約125,863,750港元)為應計利息(按承租人並無提前購回飛機之基準計算)。

承租人將分二十四(24)期每季支付租賃代價，每期約為人民幣17,945,000元(相當於約22,431,250港元)。

租賃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承租人經參考同類飛機之現行市價及融資租賃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利息將按年利率9厘計算並參考租賃代價之結欠本金額按實際已過去天數計算。

出租人有權就租賃代價之到期及未付本金額或融資租賃協議之其他未付款項按每日0.03厘收取罰息，並按自有關款項到期及未付之日起累計至有關款項獲清償之日為止。

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承租人之代價於登記日期前累計之利息須按年利率9厘徵收，並按實際已過去天數計算，承租人須於登記日期全數結付。

生效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提前購回飛機

倘並無出現及持續存在違約事項，承租人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購回飛機，前提為：

- (1) 承租人須於提前購回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訂明進行提前購回之日期及承諾支付租賃代價本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及提前購回之手續費(「提前購回手續費」)。自登記日期起計少於一(1)年，提前購回手續費為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約2,062,500港元)，或自登記日期起計一(1)年或以上，提前購回手續費則為人民幣1元；
- (2) 承租人已悉數償還已到期及應付之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賠償金)；及
- (3) 承租人須於提前購回日期或之前悉數支付或償還(視情況而定)已到期及應付之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賠償金)以及提前購回手續費。

購回飛機

倘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租賃代價，承租人須按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元購回飛機。

飛機之合法所有權、使用權及管有權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對飛機有使用權及管有權，惟飛機之合法所有權歸於出租人。

除融資租賃協議另有指明外，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不得訂立任何合約，以出售飛機、轉讓飛機管有權、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致使飛機產生任何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抵押、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擔保權益。

在承租人對飛機之管有權及使用權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出租人有權對飛機設立按揭或任何類似擔保權益。

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前，承租人不得將飛機出租予任何第三方或與其共同營運或分享飛機管有權。

責任及風險

承租人有責任(其中包括)(a)就使用及操作飛機取得一切證書、同意及批准；及(b)根據有關證書、同意及批准以及中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使用及操作飛機。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應負責(其中包括)(a)飛機之保養及維修；(b)就飛機之一切風險投購保險，保額不少於租賃代價當時之結欠本金額105%，並以出租人為保險受益人；及(c)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倘飛機產生任何留置權或飛機基於出租人過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遭法院或其他機關扣押，承租人應盡快償還有關債務及承擔所需費用，並採取一切行動確保發還飛機及避免飛機遭強制出售。倘飛機遭強制出售，有關強制出售之一切所得款項按適當程序分配後，將用作支付所有尚未償還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向出租人支付之款項。額外盈餘或差額將支付予承租人或其支付(視情況而定)。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應承擔與飛機有關之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遺失、損毀、劫機、盜用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損失。

違約事件

倘承租人違反合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a)即時終止融資租賃協議；(b)在毋須訴諸法律行動情況下取回飛機管有權或禁止承租人使用飛機；(c)追討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d)就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向承租人追討賠償；(e)展開法律行動強制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及(f)強制執行擔保協議。

倘承租人違約而出租人有意收回飛機之管有權，出租人(即飛機之合法擁有人)可藉由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及委任合資格飛行員將飛機駛回出租人指定之機場，以收回飛機之管有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擔保協議

作為承租人履行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已促使擔保人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後以承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及

(2) 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

承租人及擔保人告知本公司，承租人及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漢能薄膜發電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承租人及擔保人亦告知本公司，該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共同董事，而承租人或擔保人並非漢能薄膜發電之附屬公司。

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條款，擔保人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未付租賃代價、賠償、罰息或承租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交易條款由出租人、承租人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各自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而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倘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未擔保餘值亦於租賃生效時確認。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無擔保餘值之總和與其現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因此，交易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所提供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8%時，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交易項下之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佈已披露相關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及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由灣流航空航天公司製造之灣流G550飛機，於本公佈日期，飛機由承租人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出租人同意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6)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據此，擔保人須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能薄膜發電」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薄膜發電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代價」	指	租賃代價總額約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a)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為租賃代價本金額；及(b)約人民幣100,691,000元(相當於約125,863,750港元)為應計利息(按承租人並無提前購回飛機之基準計算)
「承租人」	指	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亞洲德科(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即融資租賃協議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日期」	指	飛機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出租人名義登記當日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a)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以使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及(b)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以使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交易」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